

## 110 年臺南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長榮大學
- 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（星期五～日），共計三天。
  -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黃心蒂老師 0933-446676。
  - (二) 參賽資格：
    1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選手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10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（每校各組至多一隊）。
    2. 代表縣、市體育（總）會或委員（協）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應報名高中以上組。
    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    4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  - (三)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  - (四) 報名費：
    1. 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    2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  - 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    1. 團隊全能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五至六人(5 球 + 3 環 4 棒)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(5 球 + 5 帶)；國小中年級組五至六人(5 球 + 5 徒手)，每項實際下場五人，候補一人。
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五人(5 球、3 環 4 棒)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(5 球、5帶)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(5 球、5 徒手)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(5 徒手)，以上各組各項可有一名候補，共六人。

3. 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：

每隊報名三至四人，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每項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(徒手、環、球、帶)每項最少二套，最多三套，各單位限報九套，須實際完成九套，以九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項(徒手、環、棒)每項兩套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僅能參報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(徒手、環、球、帶)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(徒手、環、棒)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計最佳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可參報一至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二項，項目皆依循成隊競賽之規定。
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(第一競賽)產生。

7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唯提出診斷證明無法參賽者，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
8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六) 隊職員人數：

1.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
2.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
3. 教練：成隊、團隊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。

個人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
## 七、組別及項目

組別 \ 項目	個人全能 / 單項 競賽項目	團隊全能 / 單項 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	成隊限制
高中以上組	環、球、棒、帶	5 球 / 3 環 4 棒	FIG 2017 ~ 2020 最新規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每項三套</li> <li>● 完成十二套</li> <li>● 計最佳十套</li> </ul>
國中組		5 球 / 5 帶	FIG 2017 ~ 2020 青少年規則	
國小高年級組				
國小中年級組	環、球、帶 徒手	5 球 / 5 徒手	難度部分採用 CTGA 規定（附 件一），其餘採 用 FIG 2017 ~ 2020 青少年規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每項二至三套</li> <li>● 完成九套</li> <li>● 計九套</li> <li>● 每人最多三套</li> </ul>
國小低年級組 (含幼兒園)	環、棒 徒手	5 徒手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每項二套</li> <li>● 完成六套</li> <li>● 計六套</li> <li>● 每人最多二套</li> </ul>

八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7 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。

## 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二) 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別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四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、帶）取最佳三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棒）取最佳二項相加之總分。各組依規定將項目得分加總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技術錯誤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報到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至 6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－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)。

(二) 技術會議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6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－復興館舉行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－復興館舉行。

(四) 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字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